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聚德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中环建表〔2026〕0013号

广东聚德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491842000）：

报来的《广东聚德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聚德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601-442000-04-01-174870，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阜沙镇振成街6号（中心坐标：东经 113°20'59.199"，北纬 22°38'16.797"），用地面积 2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5822.82 平方米，主要从事阀门、减压阀的生产，年产阀门 3000 万只和减压阀 600 万只。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

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675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表面处理废槽液（83.3 吨/年）、抛光废液（87.2 吨/年）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8574 吨/年）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1597-2015）表 1 珠三角限值对应排放限值的 200%、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阜沙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中的较严值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喷淋废水（18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处理，间接冷却水（150 吨/年）循环使用不外排。

待项目所在片区的集中工业污水处理厂（或综合污水处理厂）建成并具备纳污处理条件后，项目生产废水须无条件接入集中工业污水处理厂（或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

排放。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熔融、压铸、压铸脱模、锻压、锻压脱模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金属熔炼(化)-电弧炉)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试火测试工序废气和锻压加热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2)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锰及其化

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落实设备“减振、消声、隔声”工程、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黄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导轨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含乳化液金属碎屑、含铝压铸炉渣、含铝锌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废化学品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金属边角料机碎屑、抛丸工序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金刚砂、一般包装物、含锌压铸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落实重点区域（化学品仓、废水处理站、危废仓）防泄漏措施及设置围堰、车间门口设置缓坡等截流措施、配套设置一个容积为 6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废水应急池、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配备应急物资、加强隐患排查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 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433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981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6 日

抄送：阜沙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